

於2024年9月30日9時00分  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  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  
30 de 9 de 2024, pelas 9:00, no  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 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30/9/2024

告示副本  
(強制執行)

第46/2024  
終止期: 17/10/2024

根據第26/2008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9條3款和第11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57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72條2款及第136條2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下列違法者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及僱員之欠款。

一、第578/2024號個案：

第AT-343/2024/DIT號筆錄的違法者“漆黑中的螢火蟲市場策劃一人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SO 97557），因觸犯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62條3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85條1款6)項的規定被科處20,000.00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僱員勞嘉怡22,418.40澳門元的欠款。

二、第1877/2023號個案：

第AT-294/2024/DIT號筆錄的違法者“吳銳杰”（利安咖啡美食之持有人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33條2款、第37條1款、第62條3款及第77條，以及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20條結合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33條2款、第37條1款、第62條3款、第77條及第77條結合第37條1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85條1款6)項、2款2)項、3款2)項及5)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135,000.00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4名僱員陳秀芬、趙茹英、陳聖源及余順梅合共125,007.00澳門元的欠款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-279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  
李小嫻  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  
技術員  
何佩欣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製作:   
覆核: